

社保、医疗、住房 “三把民生伞”如何撑好？

代表委员与专家畅谈落实民生保障改革

■社保：养老金不能止于81元“零花钱”

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与职工养老保险的衔接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指出，这实际是两个改革：一是将现行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建立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二是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两制度衔接。

“这两项保险制度参保人数共计8.2亿人左右，是今年政府工作的一项重头戏。”金维刚说，“目前这两项改革都已启动，预计年内即可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施行。”

建立起统一的制度，完善好衔接办法。“这样，使广大农民工和城镇非从业

居民进可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并享受相应的待遇，退可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兜底’。”有“农民工司令”之称的全国人大代表张全收说。

政策是好，但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水平还应该再提高一点，张全收说。据统计，2013年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月人均达到81元，尚不及低保的一半。

全国政协委员、人社部副部长胡晓义认为，养老保险制度是参保对象共同参与缴费的制度，不是政府单方面发钱的制度。换句话说，城乡居民个人账户积累少，因此养老金待遇不高。

但即便如此，81元还是太低，尤其是在物价不断上涨的今天，甚至买不了一桶油，更不要说养老了。说白了，养老金不能止于“零花钱”，政府必须继续加大投入，代表委员们认为。

■医改：“看病不贵”是关键

关于医改，政府工作报告用一个完整的段落进行阐述，可谓异常重视，且决心坚定——为了人民的身心健康和家庭幸福，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推进医改，用中国式办法解决好这个世界性难题。

“医改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到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疗保障体制改革和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等许多方面。”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指出，“因此，深化医改不能单兵突进，要全方位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等各方面的综合配套。”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兴安盟人民医院医生司艳华坦言，百姓最为期待的，是继续提高新农合的报销比例以及加速铺开大病保险。换句话说讲，老百姓对医改最直接的检验就是看病还贵不贵。

“覆盖农牧民的新农合政策虽然报

销比例能达到百分之七八十，但享受这个待遇的门槛还很高。”司艳华代表说，有的地方新农合报销起付线就得上千元，而且很多药品都不在报销的名录里，患者花了几千块钱折腾一圈报销几百元的案例不胜枚举。

在2012年发改委、人社部、卫生部等6部委联合下发了一个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文件后，目前全国已经有27个省份出台了试点方案。按照政策，在参保人得大病之后，除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报销医疗费之外，超过封顶线的医疗费将由大病保险按一定比例报销。

据了解，大病保险今年将在全国各地广泛推行，从而覆盖已经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包括新农合）的所有参保人员。“真心期待这项政策能够落实，惠及更多的老百姓。”司艳华代表说。

■保障房：质量、分配要“优先”

“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中国人民自古以来就对“安居”有着极为深厚的情结，就连民生之本的“乐业”也是排在其后。

报告提出：以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为目标……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提高大城市保障房比例。报告还明确了今年保障房建设的具体目标——新开工700万套以上，其中各类棚户区470万套以上……年内基本建成保障房480万套。

来自房地产行业的全国人大代表张瀛岑分析，从报告内容上看，政府对房地产调控概念弱化，将更多精力放在了保障房。

其实，不少地方在两会前已经开列了今年的保障房任务单：北京力争竣工10万套、天津确保开建6万套、安徽将新建46万套……住建部相关负责人此前也表示，在整个“十二五”期间完成开工3600万套的任务是比较有希望的。

“实现全体百姓的‘安居梦’，最关键的是让低收入群体住有所居。”全国人大代表、济源市市长王宇燕说，将目光更多投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需求，是政府理应承担的责任，明确目标、划定时限，也体现了政府的担当。

不过，保障房建设、分配和管理中的一些问题也引发了代表担忧。全国政协委员、信阳毛尖集团董事长陈世强

说，部分保障房领域还存在把关不严、分配不公；选址不当、空置率高；质量缩水、居住隐患；保障房变商品房、福利房以及有进无出、督查不严等乱象。

“保障房建设不能光看数字指标，更重要的是要看质量指标和公平指标。”全国人大代表、平顶山市委书记陈建生说，必须严惩“开着宝马住保障房”的乱象，也要杜绝“宁住城里一张床、不住郊区保障房”的现象。

“公平有两个含义，一是分配要公平，二是房屋质量、选址等要公平，绝不能让保障房成为低劣的代名词，更不能让保障房成为‘唐僧肉’。”王宇燕代表说。

26元小偏方 治好老咽炎

金银花15克、桔梗20克、甘草10克、陈皮10克、青果15克，用1000克水煮开后，再用温水熬制45分钟，过滤后的药汤中加入蜂蜜，分三次服用，连服1—2疗程即可，对急、慢性咽炎都有特效。一般复发性咽炎患者服用当天即可好转，咽痛开始消除，口干、咽干、灼热、发痒、声音嘶哑、干咳、恶心、多痰、吭咳不停症状减轻，咽部异物感消失。目前，这一快速治疗咽炎的小偏方，经改良后加入了人参果、生地、胖大海等多

味中药，经国家相关部门检验批准，命名为“38味咽康王”。厂家承诺：无论病史多长，病情多重，“38味咽康王”治愈咽炎不复发，治一个，好一个。

目前康维大药房总店（解放路立新小学大门北侧），薛城百姓大药房（薛国大酒店对过）已引进此药。也可拨打健康热线：0632—6997488 咨询。现价：26元/盒 并有特大优惠赠送。

中国修订行诉法 “民告官”阻碍有望破除

从正在召开的两会传来消息，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将对行政诉讼法进行大幅度修订。作为三大诉讼法之一，行政诉讼法的修订广受关注。业内人士认为，此次对行诉法首次“大修”，表明存在已久的“民告官”阻碍将会逐步得到破除，中国社会民主程度进一步向前推动。

中国“民告官”第一案发生在浙江。1988年8月，浙江省苍南县农民包郑照因不满县政府下发的《关于强行拆除包郑照违章房屋的决定》，将县政府告到了法院。这一举动在当时引起了巨大反响，尽管案件最终以包的败诉告终，但作为“中国民告官第一人”，包郑照站在了中国行政诉讼的起始点上。

包郑照案后不久，1988年11月，在辽宁中部某县发生一起母子三人状告公安局的案件。这是辽宁第一起“民告官”案件。该县农民阎静波与邻居梁淑艳发生占道纠纷，双方互相扯扯，阎静波与两个儿子将梁淑艳打伤。县公安局作出决定，对阎静波和一个儿子施以警告，对另一个儿子行政拘留七天，同时承担梁淑艳的医疗费用和误工损失。

阎静波母子三人认为公安局认定他们殴打梁淑艳没有事实根据。不久后，请人书写诉状，到县法院起诉公安机关，被受理立案。事后阎静波说：“法院能受理我们的案件，我很高兴，以前谁敢告公安局呢！”

3个月内，中国一南一北两起“民告官”案的相继发生，反响极大，引发了人们对法治进步的思考和憧憬。而在当时，行政诉讼法尚未出台，并没有专门的法律为老百姓撑腰。

包郑照、阎静波不会想到，就在他们和政府对簿公堂几个月之后，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行政诉讼法，并确定于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至此，“民告官”有了正式的法律依据，也开启了法治的新时代。

辽宁省法学会宪法行政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王志权告诉记者，行政诉讼制度确立之后，中国的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迅速提高。行政诉讼“民告官”与民事诉讼不同，它不单纯是一个救济法和诉讼法，更是一部监督法，是人民依据宪法赋予监督权，通过司法权对行政权的一种监督行为。

中国的行政诉讼法实施至今，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实施初期、实施的艰难期和发展的成熟期。其中成熟期主要是在2000年以后，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稳步提高，“民告官”的受案范围在扩大，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在放宽。与此同时，人们开始重新审视这一制度，开始学会用行政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国法学会会员孙长江认为，此次行诉法“大修”，将会破除“民告官”的阻碍，而各地此前一直探索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制度，使得“民告官”机制日臻完善。“民告官”的法律制度和配套体系凸显生命力。

早在1998年6月，陕西合阳县府、法院联合下发了一个实施意见，提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02年，辽宁省沈阳市政府也发出了《关于建立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的通知》；今年初，辽宁省政府法制办表示，今后辽宁省将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民告官，政府及政府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低于70%。

一系列的办法，使得“民告官”官在法庭上难现身的顽疾得到解决。此外，一把手出庭、用简易程序处理行政诉讼案件等措施也陆续在一些地方出台。

如今，随着行政诉讼法的首次“大修”，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等规范行政权力行使的法律相继出台或修订，中国行政立法的体系日趋丰富和完善，“民告官”正在迈入一个全新的阶段。

“可以想象的是，在此过程中，中国的法治和社会进步也必将跨入新时代。”孙长江说。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